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配合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計畫書
(草案)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國家公園計畫 名稱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配合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變更國家公園 計畫法令依據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0、21點
變更國家公園 計畫機關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徵求意見 起迄日期	107年12月3日墾企字第1071004267A公告辦理「擬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徵求意見，期間自107年12月10日起至108年1月9日止。
公開展覽 起迄日期	
人民及機關團 體對本案之 反映意見	
提交國家公園 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目 錄

壹、	法令依據.....	1
貳、	變更緣由.....	1
參、	變更範圍.....	2
肆、	現況分析.....	5
伍、	變更內容.....	9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區位示意圖	2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4
圖 4	1976 年、2003 年以及 2015 年墾丁大街地區航照圖.....	6
圖 5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示意圖	10

表 目 錄

表 1	土地權屬現況表	4
表 2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9
表 3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陸域) 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11

壹、法令依據

依據「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0 及 21 點規定辦理之。

貳、變更緣由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四通)於 107 年 11 月公告實施，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引導人為開發區域合理整體發展，依土地評估與區位選擇分析結果，將一般管制區分為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一般管制區次分區，並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0 點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通盤檢討時，得檢討劃設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考量其合宜發展範圍及合理使用管制項目，擬定細部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該區域之用地編定、建築及使用強度得依細部計畫規定管制。」

承上，為因應墾丁大街快速的環境發展與高強度觀光遊憩需求，四通將墾丁大街聚落及北側區域劃設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以下簡稱管一)，且敘明擬定細部計畫時得併周邊遊憩區檢討。準此，本處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9 日止辦理「擬定墾丁國家公園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並研擬管一細部計畫草案。依四通管一劃設條件，劃出西南側宜林用地及北側畜產試驗用地等公有公用土地；並基於整體規劃考量，劃入森林遊樂區牌樓周邊部分遊憩區(十三)土地；上述變更內容併於「擬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暨變更遊憩區(十三)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及細部計畫】」草案，於 109 年 3 月 3 日至 109 年 4 月 6 日公開展覽，復陳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經建議本處分別研提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再審。

爰此，為配合擬定本園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內容，並考量墾丁大街地區整體發展及後續管理，本案依四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1 點規定，提出變更部分遊憩區(十三)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部分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俾利完備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參、變更範圍

一、空間區位

本變更計畫區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南側陸域部分之石牛溪與船帆石之間，行政區屬於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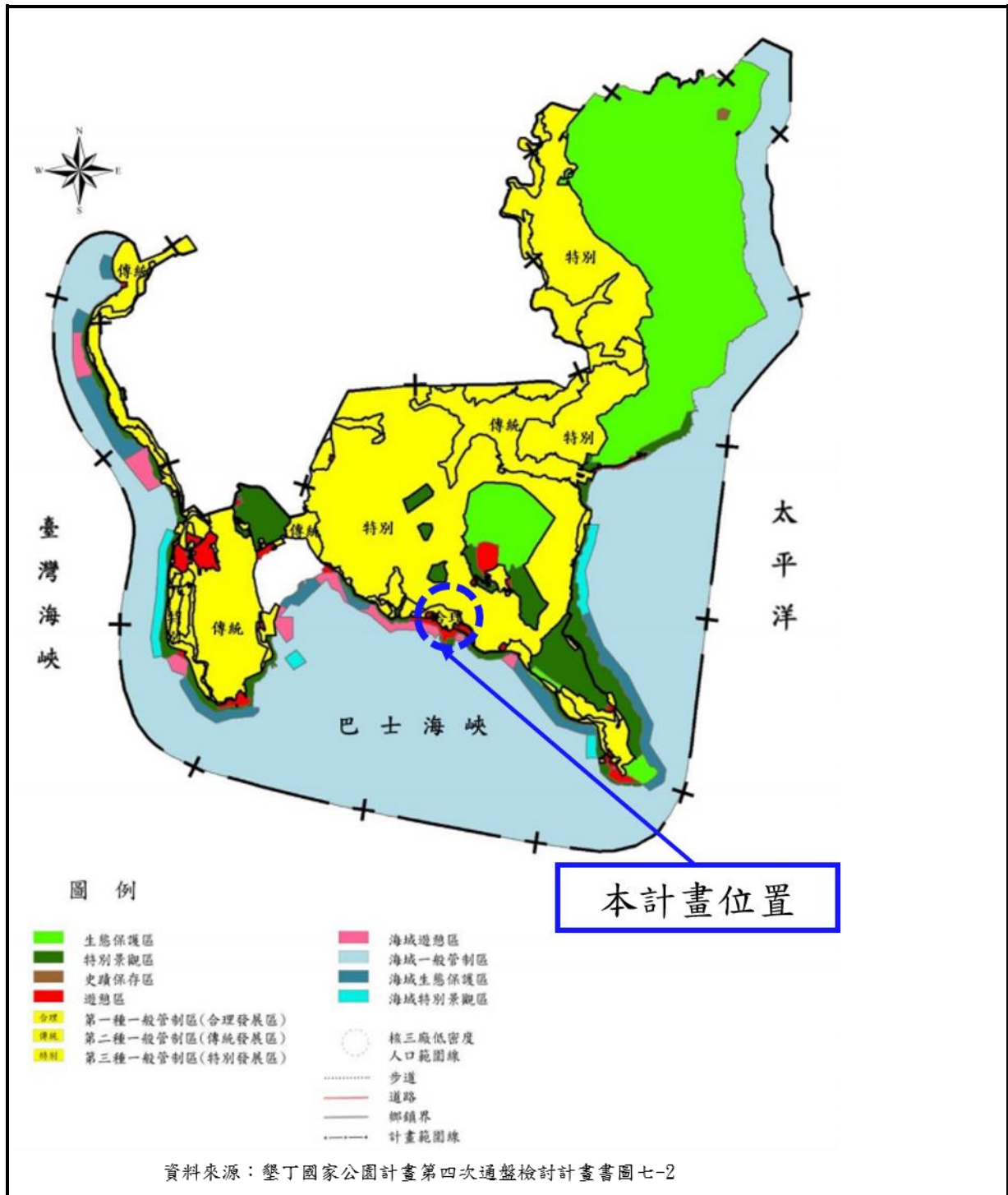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區位示意圖

計畫範圍除涵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遊憩區(十三)商店用地(二、三)、機關用地(一)、停車場用地(九、十八、二十)外，另有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之部分畜產試驗用地(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與停二十北側地區)、宜林用地及道路用地(詳圖 2)，計畫面積 32.0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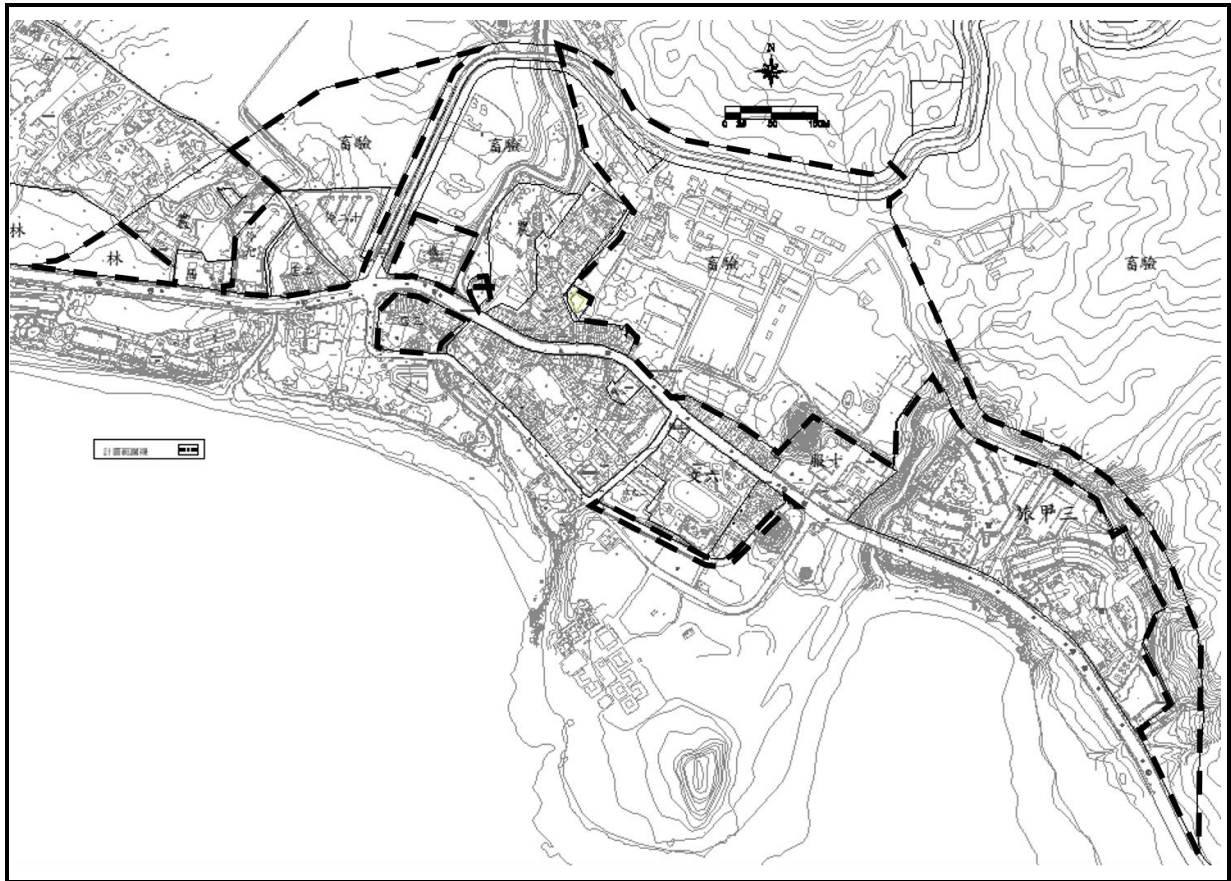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之土地權屬以公有地居多，面積為 30.30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約 94.60%，主要為中華民國所有，其管理機關以畜產試驗所為主，其次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私有地約 1.73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約 5.40%。(詳表 1，圖 3)

表 1 土地權屬現況表

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30.30	94.60%
私有	1.73	5.40%
總計	32.0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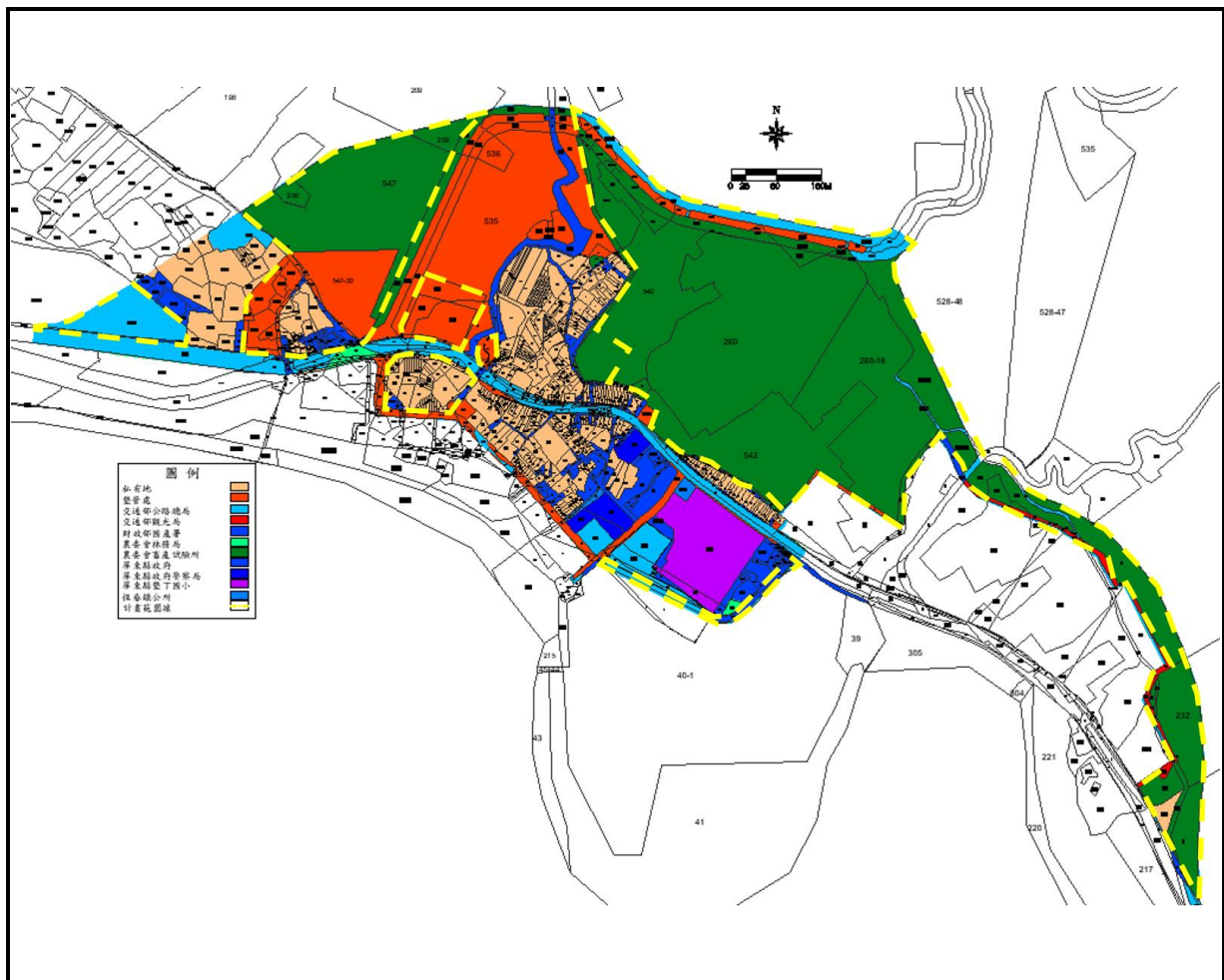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肆、現況分析

本計畫範圍包含遊憩區商店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以及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之部分畜產試驗用地(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與停二十北側地區)、宜林用地與道路用地，其中商店用地現況以旅館、民宿、店舖等商業使用為主，機關用地為保七總隊第八大隊所在，畜產試驗用地為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辦公室與畜產使用，道路用地為道路使用。

一、人文環境

(一)聚落與產業發展

墾丁大街地區前身為屏鵝公路，現今為台 26 線的部分路段，於 1990 年代，墾丁大街上的攤販因人潮聚集逐漸興起，促成墾丁地區的商業發展活絡，隨著人潮的改變，原本的道路寬度，從 1976 年、2003 年以及 2015 年三張航照圖之資料，可看出墾丁大街地區不斷地沿著台 26 線擴張，為了因應快速成長的聚落，台 26 線亦將道路拓寬，以提高交通服務水準。(詳圖 2-1-4)

墾丁地區海陸生態資源豐富，發展過程經歷開墾牧場、瓊麻工業及畜牧發展，為了廣植相思樹、瓊麻及牧草、養殖畜牧等等產業活動，造成土地資源多重過度利用外；近年由一、二級產業類型轉為三級觀光服務業，觀光旅遊為地區帶來興盛，同時也造成環境衝擊。如墾丁大街攤販林立，除景觀衝擊外，也影響當地交通動線，且因應觀光發展帶來的人潮，現況多有違規營運旅宿及相關商業使用之情形，造成觀光旅遊服務品質良莠不齊。

墾丁地區為早期開墾發展區，其人為活動多因為自然環境地形之故形成自然邊界，現今聚落發展邊界東以小灣海灘及遊十三遊憩區為限，南以大灣路及大灣海灘(遊憩區)為界，北以墾丁牧場及公園路為界，西則以農業用地為自然發展邊界至石牛溪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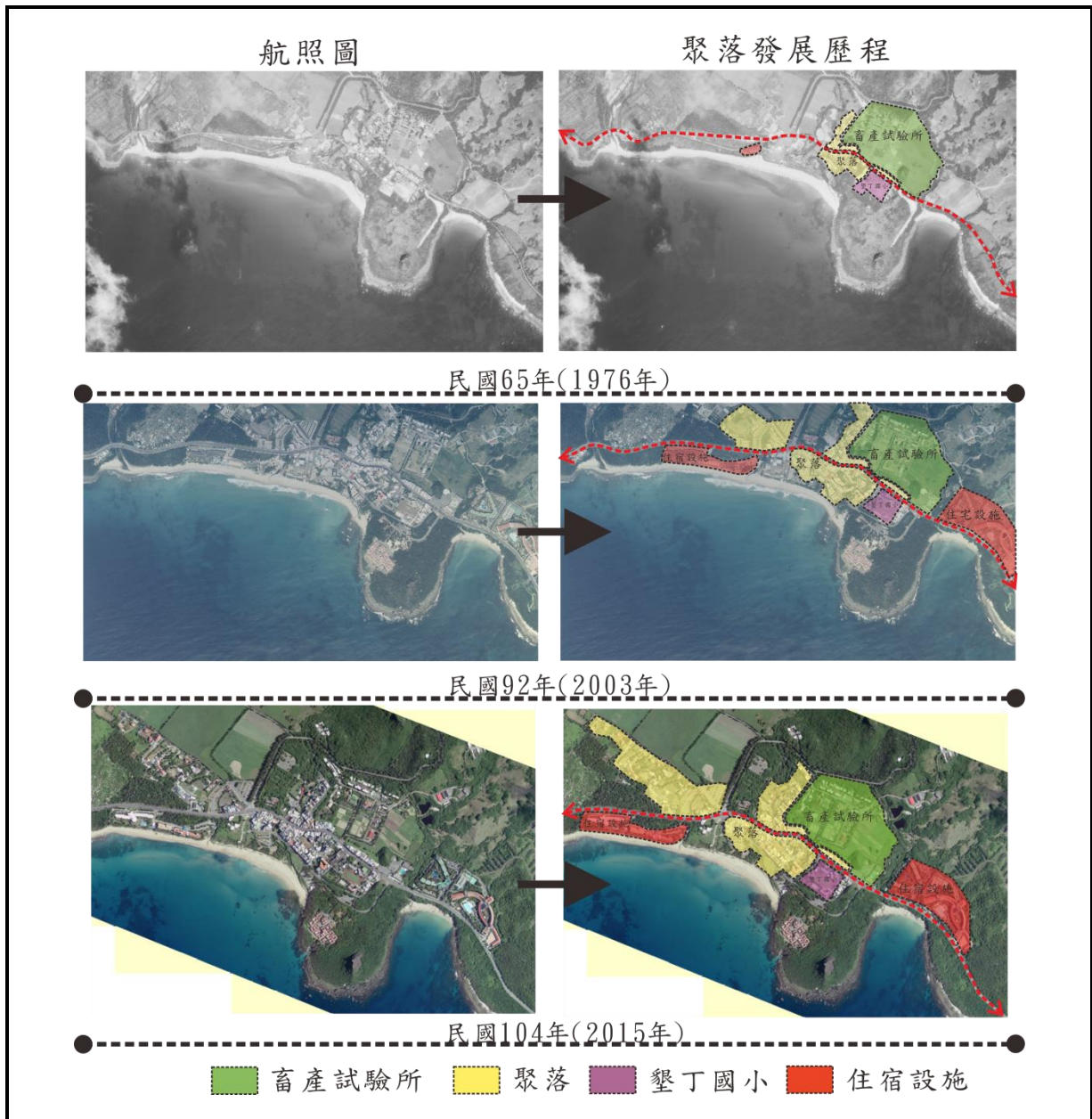


圖4 1976年、2003年以及2015年墾丁大街地區航照圖

二、自然環境

(一)地形地勢

墾丁地區之地形景觀優美，北部大多為山區，南部則為珊瑚礁臺地及丘陵區。本計畫區內台 26 號省道以東，屬珊瑚礁石灰岩台地，海拔高約 200 公尺，坡度以 25 至 30% 之間者居多。恆春西部台地，海拔高約 150 公尺，台地西側為台地崖、隆起海階、海岸珊瑚礁，海岸線曲折，有許多小海灣。

(二)地質土壤

地質構造以台 26 線省道為界，省道東側主要為墾丁層、恆春石灰岩、外來岩塊；省道西側則主要為大平頂台地之沖積層、恆春石灰岩、階地堆積層、沖積層、以及海岸線之沖積層與珊瑚礁。

(三)水文

本計畫區內多為珊瑚礁岩，可利用水源甚少，目前有 3 條水溝均由大尖山山上牧場端之天然池往海邊細流而出。該 3 條水溝由西向東分別沿停九停車場用地、機一與店三用地、及凱撒大飯店東側往墾丁海濱及小灣海濱排流而出。

由於地區地質大都屬透水性珊瑚礁岩砂質土層，雨水急速滲洩流失，地下水位約 3~10 公尺。

(四)氣候

本計畫所在恆春地區屬熱帶性氣候，夏冬季不明顯，全年氣候溫暖，草木不枯。依據中央氣象局 108 年氣候資料年報之恆春測站統計，全年平均氣溫為 25.9°C，各月平均氣溫在 22.4°C(十二月)~28.9°C(六、七月)之間，高低溫差僅 6°C 上下。降水量及降水日數部分主要集中在六月至十月，占全年降水量之 90% 以上。平均相對濕度介於 71% 至 88% 之間；日照率均勻，平均每月日照時數約為 166.1 小時。全年平均風速 3.3 公尺/秒，以十月至翌年二月來向與東北季風相符，俗稱「落山風」之季風特強。

(伍)自然生態

本計畫區北側臨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之畜產試驗用地及林班地，多屬平原台地及丘陵等多種植作物及造林之人工植物，亦有梅花鹿復育及畜產養殖之獨有黃牛及黑山羊等物種。

本計畫區南側所臨墾丁海濱海水清澈，甚少受污染，因有黑潮暖流流經，海面下除豐富之海洋地形景觀與珊瑚礁美景外，各種魚、蝦、蟹、貝類、藻類等海洋動植物生活在其中，呈現海洋生態之多樣性。

(六)野生生物生育棲息現況

酌參墾丁國家公園陸域野生哺乳類動物調查研究，本計畫

區除墾丁大街地區及社頂聚落屬既成人文聚落外，鄰近環境多為畜牧場及林地，其中生物多以畜牧牛羊及復育梅花鹿居多，其次野生生物多以台灣鼬獾、松鼠及獼猴為主。

墾丁森林遊樂區位於本計畫區北側，其中大部分土地均以林業試驗所之試驗林地為主，小部分為國有林班地，樹種以榕樹類植物、熱帶雨林、季風林植群及毛柿母樹林等混合體之景觀。

伍、變更內容

配合擬定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內容，考量墾丁大街地區整體發展及後續管理，提出變更部分遊憩區(十三)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部分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相關變更內容詳表 2。變更前後墾丁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陸域)面積統計詳表 3。

表 2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案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1	遊十三遊憩區之店二部分、店三商店用地、機一機關用地、停九、停十八、停二十等停車場用地	遊憩區	5.61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5.61	該等用地均位於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其發展及使用已與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形成一體，基於整體發展及後續管理考量，予以變更其使用分區，以符實際。
2	畜產試驗用地(畜產試驗所辦公室所在地)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24.85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24.85	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之畜牧經營完整性，以及與第一種一般管制區高強度發展利用需求土地等目的性之差異，予以劃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僅保留和平巷周邊用地。
3	宜林用地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1.09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1.09	基於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整體發展及後續管理考量，予以劃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以符實際。
4	大灣路旅乙二、文六旁之道路用地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0.48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0.48	基於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整體發展及後續管理考量，予以劃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以符實際。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時機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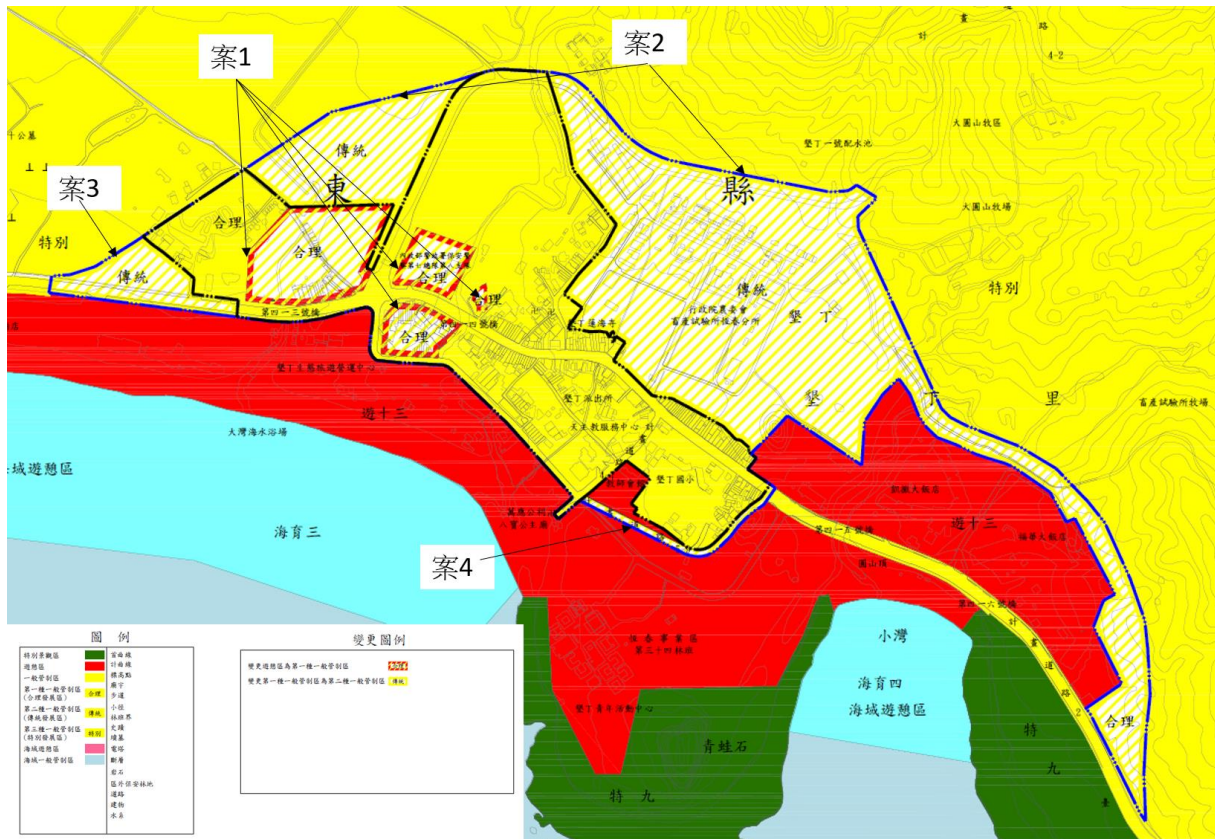


圖5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示意圖

表 3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陸域) 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分區項目	使用分區	變更前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占陸域面積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7.8		27.8	0.16	
	生二	4,866.08		4,866.08	27.52	
	生三	2.75		2.75	0.02	
	生四	61.71		61.71	0.35	
	生五	548.68		548.68	3.10	
	合計	5,507.02		5,507.02	31.15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89.18		189.18	1.07	
	特二	97.69		97.69	0.55	
	特三	4.78		4.78	0.03	
	特四	2.77		2.77	0.02	
	特五	39.78		39.78	0.23	
	特六	16.32		16.32	0.09	
	特七	30.35		30.35	0.17	
	特八	40.5		40.5	0.23	
	特九	48.16		48.16	0.27	
	特十	133.02		133.02	0.75	
	特十一	4.71		4.71	0.03	
	特十二	148.21		148.21	0.84	
	特十三	38.09		38.09	0.22	
	特十四	278.47		278.47	1.58	
	特十五	62.64		62.64	0.35	
	特十六	55.45		55.45	0.31	
	特十七	16.51		16.51	0.09	
	特十八	235.14		235.14	1.33	
	特十九	49.07		49.07	0.28	
	特二十	152.93		152.93	0.87	
合計	1,643.77		1,643.77	9.30		
史蹟保存區	史二	0.66		0.66	0.00	
	史三	11.7		11.7	0.07	
	合計	12.36		12.36	0.07	

分區 項目	使用分區	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陸域面積 百分比 (%)	備註
遊憩 區	遊一	3.45		3.45	0.02	
	遊三	6.63		6.63	0.04	
	遊四	5.37		5.37	0.03	
	遊六	6.12		6.12	0.03	
	遊七	26.82		26.82	0.15	
	遊九	2.75		2.75	0.02	
	遊十一	7.01		7.01	0.04	
	遊十三	54.13	-5.61	48.52	0.26	
	遊十五	4.13		4.13	0.02	
	遊十六	64.78		64.78	0.37	
	遊十八	6.85		6.85	0.04	
	遊十九	21.66		21.66	0.12	
	遊二十	33.78		33.78	0.19	
	遊二十一	2.69		2.69	0.02	
	遊二十二	5.49		5.49	0.03	
	遊二十三	3.69		3.69	0.02	
	遊二十四	67.38		67.38	0.38	
	遊二十五	14.06		14.06	0.08	
	遊二十六	3.17		3.17	0.02	
	遊二十七	13.45		13.45	0.08	
合計	384.78		384.78	2.13		
一般管制區		10,131.05	+5.61	10,136.66	57.36	
		17,678.98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一般管制區面積包括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及一般管制區，本次變更面積包括一般管制區及第一種一般管制區